

2013年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3年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三至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9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分期偿还之后，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湘振湘

3、债券代码：124332.SH

4、发行人：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7年期，于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6%。

8、计息期限：2013年8月7日起至2020年8月6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7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6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8月7日、2017年8月7日、2018年8月7日、2019年8月7日和2020年8月7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分期偿还 2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历次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 20\% - 20\% - 20\%) \\ &= 20 \text{ 元。} \end{aligned}$$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begin{aligned}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end{aligned}$$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6日

